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不實案例

**案例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簡字第199號刑事判決**

方OO於83年9月1日起至88年8月30日止，擔任A機關人事室主任，負責人事、公務員津貼審核等業務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於85年間，方OO因見其胞兄嫂夫妻2人均失業，家庭經濟狀況拮倨，為舒緩其兄經濟壓力，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，利用其辦理人事等相關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連續於85、86年間，偽以其兄之子為其收養養子之不實事項，詐領子女教育補助費3次，計新臺幣6萬9600元，業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。

案經被告主動自首，爰審酌被告無前科、素行良好、主動自首並繳回全數詐領款項，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所涉上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犯行，為免刑之諭知。